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于2006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南京大厦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11人,实到9人。董事王勇先生、独立董事黄伟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长单晓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及授权代表一致选举单晓钟先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胡海鸽女士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单晓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单晓钟提名,任命胡海鸽女士、杨京城女士、韩勇先生、王勇先生、徐先民先生、唐建国先生、夏晖先生、杨春生先生、李瑞萍女士、尹文奇女士、叶青先生、刘胜宁先生、丁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丁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由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各位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

附:各位高管人员简历:

单晓钟先生,1950年6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外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进出口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南京市企业(企业家)管理协会副会长。1994年起任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南京市优秀企业家、建设新南京有功个人、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外贸出口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南京市第九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朗诗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天森森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海鸽女士,1952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第二制药厂党委书记,南京国际咨询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起任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鲸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华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京城女士,1957年12月生,中共党员。曾在部队担任连队指导员、副营职干事,曾任公司人保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韩勇先生,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服装部外销员、服装部副经理。曾获全国外贸系统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并兼任服装一部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建纺实业有限公司、蒙古南泰有限公司、南京六朝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勇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丝绸一部外销员,丝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丝绸一部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南京朗诗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先民先生,194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公司外销员、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福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建国先生,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公司针棉部外销员、针织二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针织二部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广道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晖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综合计划科计划员、副科长,服装二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服装三部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朗诗服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春生先生,1952年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公司纱布部经理兼进口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瑞萍女士,196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公司服装部外销员、服装二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服装二部经理。

尹文奇女士,1966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公司单证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单证部经理。

叶青先生,1963年1月生,曾任公司组织部业务员、纺织二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纺织二部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南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胜宁先生,1962年12月生,曾任公司进口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股票代码:60047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联系电话:0731-4442888-8099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5月15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报告书出具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出: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兴科技	指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华天集团	指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力元新材、上市公司	指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远	指	湖南科力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天科技	指	湖南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指	新兴科技向科力远协议转让所持力元新材2000万股股份和科力远向金天科技协议转让所持力元新材510.9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兴科技和力元、金天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永龙
注册地址: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号:4300001001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配件、蓄能、节能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究、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2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85420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Tel:0731-4442888-80990
FAX:0731-44217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情况介绍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永龙	董事长	430102196009270217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元光	董事	430103600214263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李雨元	董事	43010260912021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持有成都银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233,017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3.3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前,新兴科技持有力元新材25,109,260股股份,占力元新材总股本的20.3%,是力元新材并列第一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新兴科技不再持有力元新材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一)与科力远签订的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立时间
新兴科技已于2006年5月15日与科力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当事人
协议受让方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发平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花区高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转让股份的数量、性质和比例
新兴科技转让所持有的力元新材股份20,000,000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16.1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股份性质变化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社会法人股。
5.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价格:在力元新材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53元的基础上,按每股净资产溢价13.5%。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784元,转让价款总计为5,568万元。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68万元,待本次转让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后10日内,由科力远支付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次转让不能完成,新兴科技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退还科力远的转让款。
6.股份的过户
新兴科技在科力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同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所持力元新材股份,科力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及解除华天集团为力元新材提供的全部担保后15日内,新兴科技应协助科力远共同至前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此次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
7.审批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出具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二)与金天科技签订的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立时间
新兴科技已于2006年5月15日与金天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当事人
协议受让方为: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熹
注册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2组团C座5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粉末新材料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销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针织纺织品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农副产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合作。
3.转让股份的数量、性质和比例
新兴科技转让所持有的力元新材股份5,109,260股,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4.1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股份性质变化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国有法人股。
5.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价格:在力元新材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53元的基础上,按每股净资产溢价13.5%。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784元,转让价款总计为1422.41万元。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422.41万元,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由金天科技支付1422.41万元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次转让不能完成或终止,新兴科技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退还金天科技的转让款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股份的过户
新兴科技在金天科技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同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所持力元新材股份,本协议生效并金天科技支付全部转让款后15日内,新兴科技应协助金天科技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此次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

三、此次拟转让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的处置
2005年6月20日,新兴科技持有力元新材的14,054,63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力元新材股份的56%,占力元新材股本总额的11.37%)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兴科技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并负责解除质押。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新兴科技无买卖力元新材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6年5月15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78 股票简称: 力元新材 编号:2006-013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一、由于输入不慎本司于2006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的“2006年5月15日,力元新材并列第一大股东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南美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现更正为“2006年4月19日,力元新材并列第一大股东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南美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意向书》”。
原公告的“2006年4月19日,力元新材并列第一大股东新兴科技与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意向书》”;现更正为“2006年5月15日,新兴科技与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1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此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6日、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以及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欧厦厦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规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1)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沟通。
(七)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采用网络投票的,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九)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在2006年5月24日再次刊登提示公告。
(十)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开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等。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若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十二)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大厦十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5月28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大厦十楼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大厦十楼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486488、8435839
传真:0931-8473891
联系人:郭少军、李鑫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38 民百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兰州民百 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2.除息日:2006年5月23日
 - 3.派息日:2006年5月24日
 -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元
 - 5.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将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
- 三、实施红利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 2.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的现金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06年5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58号之江度假村会议厅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如下:于2006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006年5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发来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特提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做相应修改,提请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4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该提名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告补充通知后,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议案调整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关于向杭州天明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转股相关费用会计处理的议案
 - 7)审议《200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8)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及2005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
 - 9)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审议《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2)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 特此公告!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